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绥自然资发〔2022〕31号

关于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及设施农用地备案 手续办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机构改革精神，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和设施农用地的管理，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完善农村村民建房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绥宁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共绥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建房管理职责的通知》（绥编发〔2022〕21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设施农用地备案

1.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施农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定期将汇总情况报送至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各乡镇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后，将备案情况通过设施农用地监管系统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将给各乡镇配备账号并组织培训。

2. 设施农用地选址禁止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办理中需要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绘，测绘中必须在界址点打桩，并出具勘测技术报告。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牧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二、农村个人建房农转用审批

1. 要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编制好“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宅基地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以及用途管制，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切实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现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正在编制，在

过渡期中要提前征求所在村组意见，在下步村庄规划编制中需要纳入农村居民点的地方进行选址，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避让占用耕地，新增建设用地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在进行农转用手续办理前，在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后，乡镇组织人员对村民的选址、建房条件进行核实，在核实基本情况后在村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由乡镇统一安排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绘，测绘中必须在界址点打桩，并出具勘测技术报告。（具体细节以农经发〔2019〕6号文件为准）

3. 以乡镇为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农转用手续并附上花名册（乡镇、村主要负责人、乡镇分管领导、乡镇经办人签字、乡镇、村盖章）、每户测量红线图、勘测技术报告等相关资料。

4. 违法用地补办农转用手续，必须由农业农村水利局出具补办手续通知单后，县自然资源局才给予办理。

